

(譯文)

CIB CR 06/08/11
LS/B/12/06-07
2869 9204
2877 5029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29樓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經辦人：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
杜潔麗女士)

傳真文件
圖文傳真號碼：2869 4420

杜女士：

《2007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現正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謹請閣下澄清以下事項：——

建議的第72H條

本人察悉建議的第72C條提及以下作為：——

- (a) 進口、屯積或使用該專利藥劑製品或將該專利藥劑製品推出市場；及
- (b) 作出若非因第72C條便會構成對有關專利的侵犯的任何其他作為。

不過，建議的第72H(1)條並不包括上文提及的(b)項。為協助議員，請說明出現這項分別的原因，以供他們參考。

建議的第72H(2)條明文規定，如任何專利藥劑製品按照任何進口強制性特許被處置而轉予任何人，該人不得將該製品從香港出口，或安排將該製品從香港出口(這是建議的第72D條訂明的進口強制性特許的一項條款及條件)。請確認進口強制性特許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是否亦適用於獲轉予被處置的專利藥劑製品的人。

建議的第72I條

為協助議員，請閣下提供建議的第72I(2)條所指的該類人的例子，即並非根據第72E(2)(a)條就報酬的款額而達成的協議的一方，但有權就須根據第72E(2)條支付的報酬提出申索的人。

根據建議的第72I(6)條，因第(a)至(d)款下的任何事宜而感到受屈的人，可在第72F(1)(b)或(2)(a)(i)條所指的公告刊登當日後或該特許被終止當日後的28日內，或在法院所容許的較長限期內，向法院申請覆核。本人察悉，這款建議的條文使用的是該特許被終止當日，而不是建議的第72G(2)(b)條的公告刊登當日。為協助議員，請闡釋這項安排背後的理據。

建議的第72K(2)(b)(iii)條

按照建議的第72K(2)(b)(iii)條，出口強制性特許的申請須附有根據建議的第(4)(b)(i)或(5)(a)(i)款就擬提出申請一事給予有關專利的所有人的通知的副本，這是一項強制性規定。不過，根據建議的第5(a)(ii)款，似乎有第三個可能性，就是在提出該申請後，申請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他已提出申請一事向有關專利的所有人給予通知(如該合資格進口成員地已將它正面對國家緊急情況或其他極度緊急情況一事通知知識產權理事會)。在這些情況下，申請人將會無法遵守建議的第72K(2)(b)(iii)條下的強制性規定。為協助議員，請說明這項安排的原因，供他們參考。

建議的第72N條

本人察悉，有別於(在建議的第72F(2)條下的)進口強制性特許的情況，建議的第72N條並沒有規定衛生署署長須於官方公報刊登關於就出口強制性特許支付的報酬的款額的公告。為協助議員，請闡釋這項安排背後的理據。

建議的第72Q條

根據建議的第72Q(1)條，因第(a)至(c)款下的任何事宜而感到受屈的人，可在建議的第72N(b)條所指的公告刊登當日後或該特許被終止當日後的28日內，或在法院所容許的較長限期內，向法院申請覆核。本人察悉，這款建議的條文使用的是該特許被終止當日，而不是建議的第72P(2)(b)條的公告刊登當日。為協助議員，請闡釋這項安排背後的理據。

謹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回覆上述問題。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朱映紅女士及
政府律師陳穎恩女士)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總議會秘書(1)3

2007年5月7日

m7544